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唐崇恩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相 對 人 謝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供擔保繼續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,860萬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45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得繼續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本票裁定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中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110年度司執字第545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因相對人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予以核准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聲請供擔保繼續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、發票人為相對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55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嗣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即持上開本票

01 裁定、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相對人執行4,000萬元及自110年5
0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由本院
03 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且相對人遵守前揭條文第
04 2項所定法定期間，以聲請人所持系爭本票係偽造及原因關
05 係不存在為由，向本院彰化簡易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6 之訴，亦經本院彰化簡易庭於110年10月19日以110年度彰簡
07 字第273號民事判決，確認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系爭本
08 票，就超過210萬元及超過部分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於相對人之本票債
10 權不存在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；因兩造不服，均提起上
11 訴，現由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1號受理，併本院民事執行
12 處亦依相對人之聲請及證明，於110年12月23日予以停止執
13 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及民事卷宗核閱屬
14 實，故聲請人即執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
15 定，聲請供擔保金後請求繼續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16 四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及桃園市之土地及建物共
17 6筆（公告現值總計1,059萬1,638元）、對第三人克林能源
1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對第三人定詠股份有限公司
19 之薪資債權、晁輝能源有限公司之出資額500萬元、宏赫能
20 源有限公司之出資額100萬元等財產（執行標的物價額尚未
21 經鑑價）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金額為4,000萬元及自110年
22 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
23 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本院彰化簡易庭
24 110年度彰簡字第273號民事判決確認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
25 系爭本票，就超過210萬元及超過部分自110年5月19日起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於相對人之
27 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已如前述，亦即聲請人因上開判決獲得有
28 利金額為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9 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供擔保之目的，在擔
30 保相對人因繼續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並慮及發票人及
31 執票人之權益，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，與依一般實

務民事判決慣例，勝訴之一造供擔保金額以勝訴本金金額之
3分之1計算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提供3,860萬元（計算
式：210萬元÷3+【4,000萬元－210萬元】=3,860萬元）為
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得繼續強制執行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鍾孟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並同時表明
抗告理由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抗告至最高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

附表：

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。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7月15日	4000萬元	110年5月19日	110年5月19日	CH486203